

# 山东女子学院

## 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专长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操作流程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山东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转专业的形式

（一）按成绩转专业。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（不含选修课程及实践环节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20%以内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、所在学院审核、接收学院考核、学校研究通过后可转入同年级其它专业学习。

（二）因身体原因转专业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经过二级甲等以上人民医院诊断，因生理缺陷或患某种疾病，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，经本人申请、所在学院同意、学校研究通过后可转入其它专业学习。具体转至年级由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已修读课程成绩确定。

（三）降级转专业。非大学一年级新生，对原修读专业缺乏兴趣、对拟转入专业确有一定特长，经本人申请、所在学院同意、接收学院考核、学校研究通过后可降级转入其它专业学习。具体转至年级由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已修读课程成绩确定。

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招生计划性质为中外合作办学、校企合作办学、专升本、春季高考的；

（二）招生计划性质为艺术类，申请转往艺术类下其他专业类别或非艺术类专业的；

（三）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的；

（四）应予退学的；

（五）考试作弊的。

第三条 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。

第四条 转专业申请的提出时间

（一）按成绩转专业的申请，学生应在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初，根据学校具体工作通知要求提出。

（二）因身体原因转专业的申请，学生应在经学校校医院确认的体检结论确定后一周内提出。

（三）降级转专业的申请，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。

第五条 按成绩转专业的程序

（一）各学院根据专业办学条件，于每年1月份向教务处提交各专业可接收学生的计划数和考核方案（接收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一年级在校生人数的25%），教务处汇总后向全校统一公布。

（二）申请按成绩转专业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查看本人的成绩及平均绩点排名情况，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并将

《转专业申请表》纸质版签字确认后交至所在学院。

(三) 接收学院根据接收计划及考核方案进行考核，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名单报教务处。

(四) 教务处审核、学校研究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学生可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#### 第六条 转专业申请获批后的工作要求

(一)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，应持转专业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到接收学院报到。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二)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，应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，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审核；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学分的认定，按照学校相关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。

(三) 学生转专业后，自转入学期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七条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21条的要求，同等情况下优先满足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的申请。

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级及后续年级学生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